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为了使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表述更加清晰严谨，在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在草案全文及摘要的“特别提示”第 8 条后增加以下两条：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将草案全文及摘要中“特别提示”第 8 条和第九章之第二十三条“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改为：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